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宣旭

電話：02-77365530

電子信箱：hhlin7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40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6年度海外翱翔組第2梯次開發原則(英文版)、附件2-116年度海外翱翔組第2梯次實施計畫格式(英文版)(編輯檔請至連結下載<https://pse.is/9ldaek>) (A09000000E_1152310550C_doc5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310550C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英文版開發原則及實施計畫格式(如附件1、2)，供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4日院臺教字第1131023182號核定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以115年8月27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394號函(諒達)檢送116年海外翱翔組第2梯次開發原則及實施計畫格式中文版。為利貴校洽談開發圓夢機會，本部提供英文版開發原則及實施計畫格式，供貴校參考運用。請於115年10月15日(星期四)前將合作計畫送本部(twpathfinders@gmail.com)彙整公告(請以中文提報，免備文)。
- 三、本文及附件為內部參考使用，請勿公告於網站上供青年參閱。倘有提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計畫專案小組：陳先生



(02) 7736-541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